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7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聚焦粮食贸易板块和肉牛业务板块,加快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确保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得以顺利实施和落地。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尽快剥离并出售境外子公司Fiagril Ltda.所拥有的生物柴油资产,通过对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增加境外农资贸易平台Fiagril Ltda.的运营资金,从而增加平台农资贸易业务量,并提升平台的盈利能力。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7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Fiagril Ltda.生物柴油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剥离、审计、评估等事项,以及明确交易对象和协议内容等相关事宜。

2、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将根据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工作进度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进展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聚焦粮食贸易板块和肉牛业务板块,加快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确保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得以顺利实施和落地。为此,公司拟尽快剥离并出售境外子公司Fiagril Ltda.所拥有的生物柴油资产,通过对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增加境外农资贸易平台Fiagril Ltda.的运营资金,从而增加平台农资贸易业务量,并提升平台的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 所持有的Green Ventures Industria de Biodiesel Ltda(以下简称“Green Ventures”)99.999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Green Ventures Industria de Biodiesel Ltda

注册资本:500,000雷亚尔

注册地址:Rod. MT 449, sin numero, KM5 Zona Urbana, Lucas do Rio Verde, 78.455-000, Mato Grosso.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 持有499,999股;公司全资子公司DakangFiagrilParticipacoes S.A.持有1股

经营范围:大豆副产品及其衍生品及其他农业原材料的批发;生物柴油、甘油的副产品和类似化学品的生产和批发;生物柴油的生产、仓储服务,如:农渔业产品、粮食产品的收货,清洗,烘干,储存,运输和重新包装;以配额持有人或股东的身份参与其他在巴西及海外的公司;巴西及海外生物柴油生产原料的进出口。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公司聚焦粮食贸易板块的重点是夯实核心业务的发展基础,深化商业模式转型提升,重点发挥好平台在农资贸易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提升业务板块的增值能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拟出售生物柴油资产,可以减少非主营业务对主业的影响,使Fiagril Ltda.将主要精力和财力聚焦在主业发展上,有利于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和壮大。

其次,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提高运营效率。调整和控制非主业发展,加大低效资产的梳理和清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通过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增加运营资金和现金流,降低财务费用,提升Fiagril Ltda.的市场竞争力。

三是,有利于核心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Fiagril Ltda.将集中精力发挥平台在农资贸易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深耕平台多年来所积累的农户关系和农户黏度,通过增量资金的有效提供,将工作重点聚焦在通过农户关系和农户黏度做大与农户的农资贸易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事项

鉴于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需通过资产剥离、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交易对象及相关协议内容需要达成,因此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尽快开展上述事宜,公司将根据最终确认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9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以及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海洲实业变更诉讼请求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公司与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实业”)合资经营纠纷案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近日,本公司收到海洲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海洲实业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洲实业

被告一:河南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名河南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源汇”)

被告二:孟州市嘉龙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嘉隆”)

被告三:中国嘉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案件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1)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① 依法判令被告一、二共同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332.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332.4万元为基数,自原告付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② 依法判令被告一、二共同返还原告已支付的2012年至2015年固定收益1,873,521.79元及利息(自原告付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确认原告不再向第一、第二被告支付其余固定收益。

③ 依法判令被告三返还原告已支付的2012年至2014年固定收益700万元及利息(自原告付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确认原告不再向第三被告支付2015年至2017年的固定收益。

④ 依法判令被告三返还原告保证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⑤ 依法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垫付的补缴税款、税务罚款、滞纳金等共计3,292,736.21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自原告垫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⑥ 依法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垫付的补缴税款、税务罚款、滞纳金等共计3,427,133.60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自原告垫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⑦ 依法判令被告一、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⑧ 依法判令被告一、二根据《三方协议》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万元,被告三根据《三方协议》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⑨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事实与理由

海洲实业诉河南源汇、孟州嘉隆、中国嘉陵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6月30日受理,现海洲实业依法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二)刘兴斌撤诉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公司与刘兴斌追偿权纠纷案件(公告编号:2018-085),要求被告一中国嘉陵、被告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渝杭房屋拆迁爆破有限公司向原告刘兴斌支付赔偿金632,025元,并要求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112民初15645号),原告刘兴斌于2018年8月31日向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诉讼裁定情况

法院认为,原告刘兴斌撤回对被告重庆渝杭房屋拆迁爆破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嘉陵的起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刘兴斌撤诉。案件受理费780元(已减半),由原告刘兴斌负担。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撤诉,对公司无影响。

二、公司新增诉讼情况

自上次披露日期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1起,涉及诉讼本金23.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超汇链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汇链条”)

被告:中国嘉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1、诉讼请求

(1)由被告支付所欠货款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玖分(232,138.59元)。并以232,138.5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

从2014年1月开始,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原告超汇链条按照约定提供了货物,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截止2017年9月30日,原告超汇链条与被告中国嘉陵对账,中国嘉陵回复截至2017年9月25日,欠款金额为232,138.59元。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然未付。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已于2018年9月6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3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磊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丁、徐文进、戴同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顾宏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东向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马新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27,500	99.9994	3,0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29,5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027,500	99.9880	3,000	0.0120	0	0.0000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029,500	99.9960	1,000	0.00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月、刘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9月17日起,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鹏扬基金官方网站(www.pyamc.com)

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由本公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业务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A	鹏扬现金通利A	004983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鹏扬景泰成长A	005352
6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7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网银直连方式开立基金账户的工商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通联支付方式开立基金账户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定投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单笔或累计的申购金额上限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规定为准。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定投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定投申请。

五、费率标准

定投业务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六、定期定额扣款

投资者在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前须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签署《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扣款银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时所约定的扣款日和扣款金额定期自动发起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约定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进行扣款,申购申请日亦相应顺延。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扣款账户在约定扣款日全天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为可正常划款状态。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账户划款状态不正常或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指定扣款日无法扣款成功的,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自动顺延至本周期内的下一基金开放日进行扣款,若本周期内连续两【2】次扣款失败,则本周期内不再顺延扣款。本周期扣款未成功,下周期不再补扣。

若由于投资者指定扣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同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连续六【6】期扣款不成功的,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同时,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投资者已签订的定期定额申购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仔细阅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确保遵照执行。

七、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八、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根据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新增支持定期定额功能的银行卡,届时将及时公告通知。

(3)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场内简称“香港大盘”)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自2018年9月2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18年9月26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香港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香港中小
基金主代码		501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9月25日为香港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9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全部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9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香港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1.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275.63万元,同比下降24.25%,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上升所致。请公司:

(1)分项列示上述各项费用的具体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回复:

列示各项费用明细并说明变动原因分析

(a) 销售费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率	同比变动原因
办公费	333,724.67	924,869.06	-591,144.39	-63.92%	同期新设长春办事处,发生的办公费用较高。本期该办事处已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费用降低。
差旅费	629,506.86	380,813.98	248,692.88	65.31%	由于本期新开发的产品较多,用于客户交流的差旅费用增加。
三包费	311,120.67	233,255.92	77,864.75	33.38%	新产品销售引起的质保费用增加。
业务宣传费	98,499.49	70,971.14	27,528.35	38.79%	公司业务宣传费用增加。
业务招待费	1,135,672.67	324,891.82	810,780.85	249.55%	在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上升。
运输、仓储费	2,383,073.04	1,429,375.25	953,697.79	66.72%	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的上升,同时由于新产品验证供货时间紧,导致高成本运输模式比例增加。
折旧及摊销	96,184.14	94,621.68	1,562.46	1.65%	
职工薪酬	1,567,279.54	1,429,493.21	137,786.33	9.64%	销售人员增加。
其他	6,505.71	16,324.77	-9,819.06	-60.15%	
合计	6,561,566.79	4,904,616.83	1,656,949.96	33.78%	

(b) 研发费用明细:单位:元

明细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6,040,944.05	5,552,632.21	488,311.84	8.79%	研发人员增加。
直接投入	3,385,094.96	2,168,961.00	1,216,133.96	56.07%	研发项目增加,导致材料投入上升。
折旧与长期摊销费用	986,010.16	882,886.52	103,123.64	11.68%	
无形资产摊销	551,324.64	263,141.02	288,183.62	109.52%	研发软件投入,导致摊销增加。
办公费	88,540.42	79,237.94	30,697.52	11.74%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用上升。
差旅费	582,209.43	466,859.08	155,350.35	24.71%	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与客户交流的差旅费用上升。
动力费	178,982.23	160,597.37	18,384.86	11.45%	
其他	437,989.80	228,554.32	209,435.48	91.63%	外部咨询费用上升。
合计	12,251,095.69	9,802,869.46	2,448,226.23	24.97%	

(c) 人工费用明细: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短期薪酬	37,837,857.38	34,043,300.86	3,794,556.52	11.15%	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增加所致。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2,962.24	1,949,887.23	743,075.01	38.11%	社保费用上升,主要是人员增加所致。
辞退福利	198,300.00	51,000.00	147,300.00	288.82%	人员调整所致。
合 计	40,729,119.62	36,044,188.09	4,684,931.53	13.00%	

(2)量化说明上述各项费用变动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上述费用变动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差异	净利润影响额
人工支出	40,729,119.62	36,044,188.09	4,684,931.53	-3,739,314.90
销售费用(扣除人工)	4,994,287.25	3,475,123.62	1,519,163.63	-1,291,289.09
研发费用(扣除人工)	6,210,151.64	4,250,237.25	1,959,914.39	-1,665,927.23
合计	51,933,558.51	43,769,548.96	8,164,009.55	-6,696,531.21

本期由于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增加,以及新增产能建设,导致人工费用较同期有较大的增长。按投入产出比例调整后,人工支出的增加影响净利润373.93万元。由于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同期也有较大增长,扣除所含人工费用支出后,仍分别影响净利润129.13万元和166.59万元。

问题2.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同比增长12.63%。经测算,公司自2013年底到2018年上半年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2.78%、42.52%、38.09%、36.31%、32.39%、30.68%,公司产品毛利率自2013年以持续下滑。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明细对比: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107,615,776.56	62,026,548.98	42.36%	99,734,068.12	55,275,631.14	44.58%
摩托车零部件	43,323,968.10	41,187,379.79	4.93%	33,435,238.91	30,927,717.27	7.50%
散件	8,475,568.51	7,608,274.73	10.23%	7,901,430.64	5,912,553.01	25.17%
合计	159,415,313.17	110,822,203.50	30.48%	141,070,737.68	92,115,901.42	34.70%

1)、自2017年下半年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其中铜材料平均价格由42.09元/公斤上升至45.07元/公斤,塑料粒子价格由19.10元/公斤上升至19.43元/公斤。根据本期投料数量,共计影响生产投入增加512.67万元,按投入产出比折算后,影响本期销售成本上升471.65万元,影响销售毛利率下降2.95%;2)、受客户关于批产产品销售价格年降的要求,在2018年1-6月,汽车电子类产品价格降幅较大,综合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下降,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降低2.05%;3)、本期产品生产、销售较同期均有所上升,虽然固定成本总额较同期增加,但增长比率低于当期完工产品增长比率,综合影响完工产品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下降,毛利率上升0.78%。

(2)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产品销量与单价等,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回复:

综合分析公司2013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原材料价格上升和销售市场产品降价的压力,对公司传统产品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自2013年以来,塑料粒子类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但铜材料价格自2016年价格见底后有大幅的增长。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压力。见图表1。

公司主要材料价格趋势见下图: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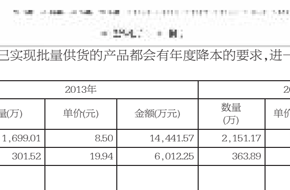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业内惯例,客户对已实现批量供货的产品都会有年度降本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产品盈利空间,见下文表格及图表2。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4年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汽车零部件	1,699.01	8.50	14,441.57	2,151.17	8.35	17,961.87
摩托车零部件	301.52	19.94	6,012.25	363.89	18.93	6,889.17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6年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汽车零部件	2,015.10	8.12	16,360.12	2,771.96	7.40	20,523.13
摩托车零部件	311.74	19.10	5,954.69	316.04	18.41	5,818.16
产品类别	2017年			2018年1-6月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汽车零部件	2,668.04	7.94	21,195.13	1,409.45	7.08	9,973.41
摩托车零部件	467.72	17.96	8,400.52	201.93	16.56	3,34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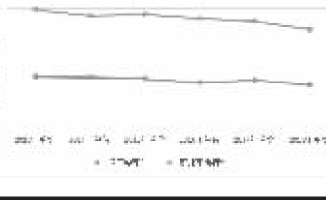

另外,公司目前正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新的产能建设,预计未来设备折旧和人员开支的增加也会造成新的成本压力。

根据目前形势,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进行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和内部降本挖潜工作。理顺新产品开发流程,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以保持公司产品在业内的领先水平;加快新客户的开拓进程,尽快提高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内部降本挖潜严抓研发降本,开发新材料、新工艺,在保证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新型产品的开发进入关键阶段,预期在下半年或明年上半年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	收入合计	收入占比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洗涤系统	24,765,674.23	29,682,775.28	18.62%
	汽车零部件-注塑件	3,927,634.90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	989,466.15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部件	27,539,062.24	27,621,626.61	17.33%
	散件	82,564.37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洗涤系统	7,688,110.68	7,688,110.68	4.82%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	6,531,641.69	6,533,755.41	4.1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洗涤系统	4,627,166.72	5,501,786.72	3.45%
	汽车零部件-注塑件	874,620.00		
合计		77,028,054.70		48.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48.32%,说明公司对五大客户的依赖度比较高。优质的客户资源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合作方式,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其他国内客户,未来随着新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问题3.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508.97万元,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4,219.8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前五名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销售产品名称、销量、销售金额和赊销比例;

回复: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产品数量	销售产品金额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摩托车零部件	1,387,990	27,621,626.6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电器产品	3,087,619	29,682,775.28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电器产品	167,560	5,007,372.41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电器产品	216,514	7,688,110.68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线束产品	251,484	4,234,339.78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赊销比例	截止目前收回情况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16,634,631.42	100%,月结按合同账期付款	16,830,440.6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908,484.23	100%,月结按合同账期付款	10,909,308.62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35,729.89	100%,月结按合同账期付款	1,944,563.86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5,522,899.42	100%,月结按合同账期付款	5,244,019.80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	3,196,657.67	100%,月结按合同账期付款	1,885,752.08	
合计	42,198,402.63		36,814,085.00	

(2)截至目前上述欠款的回款情况。

回复:

上述客户回款正常,截止8月末已回款的金额见上表。两家未全额回款客户主要是由于未到回款账期所致。

问题4.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011.05万元,同比增长 521.33%。请公司:

(1)结合预付对象、预付金额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增副原因
1	无锡东和恒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36,000.00	37.18%	预付设备款	募集资金项目设备投资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855,532.45	8.75%	预付电费	设备大量投入引起用电上涨
3	无锡灵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1,079.60	6.56%	预付设备款	募集资金项目设备投资
4	武汉三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52,200.00	4.62%	预付设备款	募集资金项目设备投资
5	昆山百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0	3.68%	预付设备款	募集资金项目设备投资
6	无锡市永通工贸有限公司	346,500.00	3.54%	预付设备款	募集资金项目设备投资
7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249,444.00	2.55%	预付汽车款	测试用购车
8	常州市先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23,848.00	2.29%	预付模具款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9	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163,524.72	1.67%	预付材料款	生产用材料预付款
10	常州富邦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0	1.53%	预付长期资产款	生产基础设施投资
合计		7,078,128.77	72.39%		

根据上表出,本期新增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预付账款期末前十大供应商余额可以看出,本期新增预付账款主要是增加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致。该类投资的来源是募集资金余额,专款专用,故本期新增预付账款中虽然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问题5.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7,079.0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7.50万元。请公司分项列示存货类型、数量、金额、库龄,并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存货详细信息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库龄	金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6个月内	19,421,799.96	
	6个月至1年	3,146,401.51	
	1年以上	300,126.90	259,490.41
	小计	22,868,328.37	259,490.41
在产品	6个月内	12,477,877.13	
	6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155,869.71	155869.71
	小计	12,633,746.84	155,869.71
产成品	6个月内	27,315,692.40	
	6个月至1年	6,893,279.46	
	1年以上	1,079,529.45	859,636.32
	小计	35,288,501.31	859,636.32
合计		70,790,576.52	1,274,996.44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每季度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产成品的减值测试,主要是以产成品账面与市场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对已落后无市场的产成品直接全额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对半成品减值测试以半成品账面价值加上后续加工成本与产成品市场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原材料以账面成本与近期市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测试。

公司2015年至2017年6月末存货明细:单位: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6月
存货账面余额	31,502,001.70	51,557,832.66	61,848,360.40	70,790,576.52
存货跌价准备	920,086.65	1,522,284.28	1,273,128.08	1,274,996.44
所占比例	2.92%	2.95%	2.06%	1.80%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货存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上升导致的所需备料增加,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根据公司2018年度1-6月销售毛利可知,公司产品销售均有较高的毛利,为销售产品所增加的存货备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107,615,776.56	62,026,548.98	42.36%
摩托车零部件	43,323,968.10	41,187,379.79	4.93%
散件	8,475,568.51	7,608,274.73	10.23%
合计	159,415,313.17	110,822,203.50	30.48%

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所披露的2017年和2018年财务信息,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金额的比率未出现异常。

单位:元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比率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比率
京威股份	1,284,444,199.38	13,898,591.39	1.08%	1,563,847,177.94	21,028,980.71	1.34%
双林股份	834,877,188.50	15,344,655.83	1.84%	854,076,998.47	18,020,312.03	2.11%
均胜电子	6,432,775,779.18	269,057,349.40	4.18%	4,028,124,375.71	240,492,921.39	5.9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率高于京威股份,低于均胜电子,与双林股份基本持平。

根据上述理由,公司认为,截止2018年6月末,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5日